

中国共产党平利县委员会

平字〔2020〕1号

签发人：郑小东

关于报送中共平利县委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 通报的报告

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现将中共平利县委的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报来，请审阅。



2020年1月10日

中共平利县委关于巡视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9年3月6日至4月29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对平利县委开展了常规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7月18日，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站位，扛牢压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一）统一思想，深化认识。县委坚持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到抓好巡视整改是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打赢脱贫攻坚摘帽战的强力保障，对反馈意见诚恳接受、全面认领、坚决整改，充分发扬“钉钉子”和“三苦三真”精神，切实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从严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二）加强领导，以上率下。县委常委班子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巡视整改责任，及时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巡视整改领导小组会，审定整改方案，听取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措施，充分发挥巡视整改的领导核心作用。县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制定整改方案，主动认领问题，带头真抓实改，对巡视整改工作亲自研究过问、亲自安排部署、亲自协调推进、亲自跟踪落实。县委班子成员坚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按照

职责分工，带领各镇各部门狠抓整改措施落实落地，推动形成巡视整改全县“一盘棋”格局。

（三）压实责任，务求实效。对省委巡视反馈的8方面17个问题细化分解为30个具体问题和90条整改措施，逐一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全县各级党组织将巡视整改纳入中心工作范畴，对号入座制定落实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整改任务，夯实整改责任，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分管领导一抓到底，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确保整改任务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四）加强督导，标本兼治。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判调度，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督促检查，随时掌握整改进度和工作动态，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持续跟踪问效。县委成立了3个督查督办组，对各镇各部门落实“四项整改”（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效考核和国家巡查、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实行一体督查、一体推进，实地查看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导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坚持举一反三，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巩固提升巡视整改工作成效。

二、聚焦问题，逐条逐项推进整改落实

（一）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还有差距方面

1. 关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还不够深入扎实”的问题。

(1) 学习没有在走深走实走心上下功夫，联系思想认识、政治责任、工作实际研讨少。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学好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向纵深发展。二是制定下发《平利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11 次。三是县委常委班子成员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研读重点篇目，加强自主学习，坚持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做到理论学习时间、内容、效果三落实。

(2) 对基层缺乏指导督查和长效常态机制，学习质量逐级下降。一是制定完善了《平利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旁听制度》，严格落实一学一报、学习纪实、考核评价等制度，强化常态管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政治理论任前考试制度，2019 年组织开展任前考试 3 次。二是设立六个巡回指导组，督促指导各镇各部门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全县领导干部统一征订发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学习范本 8000 套，坚持做到“白天脱贫攻坚行动队、晚上主题教育学习会”，组织全县 9000 余名党员干部注册“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进行常态化学习。三是举办了 1 期县直机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组织开展平利大讲堂、干部微讲堂、专题培训、

集中轮训、网络在线学习等，坚持培训结束后理论知识测试常态化，推动干部全面掌握党的创新理论成果。

2. 关于“政治站位还不够高，行动还不够坚决主动”的问题。

一是县委组织召开常委班子脱贫攻坚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刻汲取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规建别墅问题教训，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地生根。二是召开3次县委常委会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印发了《平利县深入开展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十大行动方案》，启动了我县《巴山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全县清查出的9个“大棚房”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并通过市级验收；对秦岭违建别墅彻底排查整治工作中的省市卫星云图反馈疑似点位进行了彻底自查。同时，严格对照“大棚房”三类问题标准进行审批，建立实行现代农业园区“园长制”长效监管机制，对违法用地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依法处置。四是中省环保督察反馈的2个未销号问题已整改。

3. 关于“贯彻‘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全局’战略思想还不够精准，协调推进还不够有力”的问题。

(1) 县委突出了脱贫攻坚为大为重为先工作主线，但系统推进产业均衡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的办法措施还不多。一是坚定不移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科学编制《平利县

2018-2022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并印发了《平利县2018-2022年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方案》，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广佛塘坊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点和西河田园小镇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二是按照“5个3万”建设目标大力发展山林经济，加快将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三是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组织申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1个；持续培育提升7个航母型现代农业园区，全面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四是加强农业品牌建设，利用丝博会、茶博会、农高会等平台，强化宣传推介，提高品牌知名度、市场份额和产品附加值，“平利女娲茶”已通过国家驰名商标认定；制定秦汉古茶恢复创新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丝路瑰宝秦汉古茶”抓好“五个一”建设。五是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相关奖励扶持政策，4户企业申报技术改造奖励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评审；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问题，金龙水泥、安得利等一批重点骨干企业达产达效；按月公开征集企业融资需求，及时上报协调组织银企对接，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六是以经开区创建为抓手，围绕5大类18项主要指标，全力推进县工业集中区发展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2万m²。康源饮用水、嘉鸿手套总部迁建、源添袜业、绞股蓝科技产业园等10个项目建成。七是着力打造美丽乡村游核心景点，初步形成了以“美丽乡村、全域旅游”建设总规为龙头、系列专项规划

相衔接的规划体系。八是统筹开展新一轮城市创建，认真落实县长值周巡查市容环境工作制度，不断强化市容环境保洁和城市综合执法。建立起“全面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属地管理体系，做好“四尘”、“三烟”、“三气”的综合整治，城镇部分地方环境“脏乱差”现象有效改观。

(2) 对外开放程度不高，招商引资力度不大，重点城建项目推进缓慢，支撑“三个经济”发展的交通等基础设施短板还没有大的突破。一是制定印发了《平利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明确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召开了全县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暨表彰会，表彰了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和最美扶贫企业。举办“平利县在外创业成功人士恳谈会”，建立起平利在外人士微信群，广泛宣传平利县情、发展进度、重点项目。二是抢抓苏陕协作机遇，精心策划包装了100个优质项目进行宣传推介，围绕新业态、新产业、新科技谋划2020年招商引资项目并及时对外发布，参加系列招商推介活动9场次，收集企业及客商信息60余个；县主要领导带头落实“5个亲自”要求，带队招商15次，对接企业30家，接待来访客商40人次，成功签约项目12个。引进添源袜业、欧雅斯假发制品等2家社区工厂总部级企业落户，同时全力做好已落户企业的服务工作，促进以商招商。三是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五个一”推进机制，实行“红黄绿”清单挂牌管理和“五长负责制”，在当月项目建设处于末位的部门召开一次项目推进会，并邀请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扭转项目工作落后局面向电视台和公众表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建设环境推行“四长负责制”，全程强化施工环境保障，确保第二农贸市场、县医院迁建、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等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四是加快交通设施建设，全力做好平镇高速援建工作，白狮二级路、洛南三级路项目建设如期推进。

4. 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不深入，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

(1) 逐级传导扫黑除恶压力的措施还不实不硬，个别镇和部门没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偏远村组、社区宾馆等的宣传发动不到位。震慑效果不明显。一是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先后6次召开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和领导小组会研究部署，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5次作出批示指示进行安排。县扫黑办相继制定了5个具体方案指导各镇各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建立起重大案件和重点问题线索领导包抓督办、“打财断血”协作联动等制度机制，成立了5个督导组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督导检查。二是重点聚焦偏远村组、社区宾馆等宣传盲区死角，利用公益广告、微信公众号、LED电子屏等方式强化宣传，提升知晓率；推广新时代宣传队“理论+文艺”宣讲模式，已累计开展宣讲150余场次，受众8000余人。三是探索开展了“三联三抓”专项行动，落实政法单位领导包抓社会治理乱点14个、干警包联重点案件78

件，先后解决治安突出问题 32 个、化解重点信访矛盾 19 件、依法处置非法信访案件 9 起，在治安乱点、信访乱象等突出问题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四是全面排查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查处涉黑涉恶问题 4 案 5 人、排查清理不合格村干部 13 人；已经侦办的 2 个涉恶集团案件审结 1 案，1 个涉恶团伙案件已移送起诉；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 183.83 万元，完成追缴税费 141 万元。

(2)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不够有力，没有实现“零突破”。一是制定出台《关于审理涉黑涉恶案件快审快结工作办法》，建立黑恶案件协调会商、线索双向移交反馈机制，完善与法院的庭前会议、工作会商机制，认真落实“捕诉一体”、介入引导侦查、黑恶案件联席会议、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形成打击合力。二是扎实开展了“五个再来一遍、三个大起底”，全县新接收问题线索 35 条、已办结 27 条，其中全国扫黑办交办的 2 条已查结。

(二)履行主体责任意识还不够强方面

1.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已建立县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党组向县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县委常委会定期听取了工作汇报。二是县委书记与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党组书记及各镇党委书记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县纪委监委及时更新了“两个责任清单”。三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

论述列入并制定完善了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集中深入学习。建立了县委书记专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制度。

2.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还不够有力”的问题。

(1) 2016年以来，县委专题研究全县意识形态工作次数少，2018年意识形态工作考核中，有的部门未制定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未上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报告。一是认真落实省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和市委《实施细则》，2019年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安排部署3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4次，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1次，向市委专题报告意识形态工作2次。二是制定印发《县委常委班子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将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年终述职述廉述效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把政治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第一责任、直接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落到实处。

(2) 融媒体建设管理不够规范，舆论管控体系不够健全。一是修改完善《平利县舆情管理处置办法》，健全舆情监测、研判、预警、转办、处置机制，融媒体中心办公用房装修正在实施。二是强化对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微信公众号等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审核制度，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预警监测，科学分析研判，及时妥善处置，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3. 关于“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还不够扎实”的问题。

(1) 县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分析党建工作比较少。一是县委常委会带头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对基层党建重要工作、重大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研究分析党建工作 3 次。镇和部门党委（党组）严格落实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党委（党组）书记加大对下属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督导力度，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党建工作水平稳步提升。二是深入推进机关党建“五规范”工作，进一步规范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三是县直机关工委每月月初印发《机关党建工作提示》，对当月的重点党建工作进行提示，同时跟进督导检查，所涉单位的相关问题已整改。

(2) 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单独组建率仅为 7.6%。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能力不强，党员管理、“三务”公开不到位，“领头雁”作用发挥不够明显。一是成立平利县四海钓鱼协会、女娲友缘富硒名茶有限公司、女娲银峰茶叶有限公司三个社会组织党支部，单独组建党支部个数从 10 个增加到 13 个，单独组建率已达 10.6%。二是大力推行“双培双带”“三乡三业”能人兴村等模式，推荐 9 名村“两委”负责人参加省级调训，推

荐3名村干部参加学历教育提升。通过“扶贫大讲堂”“送培下乡”等方式对全县“四支队伍”进行培训；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镇为单位对全县村党支部书记进行轮训。坚持推行党员公开承诺和量化积分管理，推行党员“承诺、践诺、积分、评议”一体化教育管理监督机制，认真落实流动党员“八个一”管理服务，不断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三是认真落实《平利县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充分运用会议、专栏、网站、微信群等方式公开“三务”信息。四是对于6个软弱涣散的贫困村党组织，实行“一支部一方案、一问题一措施、一村一队伍”，限期解决问题，目前已完成整顿任务。五是印发《2019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发展农村党员101名，其中35岁以下68名，占比67.3%，高中及以上学历59名，占比58.4%。大力实施青苗工程，每村确定2-3名村级后备力量，全县共储备培养村级后备力量427名。

4. 关于“干部培养和人才建设方面还有短板”的问题。

（1）干部结构不合理，年轻优秀干部选拔培养力度不大。一是坚持“五个优先、两个更加注重”和“五重”选人用人导向，提拔交流使用35岁及以下年轻干部9名。二是认真落实“1+4”制度体系，选派20余名优秀年轻干部轮岗到县、镇脱贫办及“八办三组五保障”行业部门，到村“四支队伍”任职进行学习锻炼，储备干部后备力量。三是新接收定向招录选调生、统一考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优秀年轻干部共49

名，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名、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43 名，目前已全部报到入职。

（2）“三项机制”配套措施操作性不强，“能上能下”力度不够。一是综合运用工作调动、职级晋升等措施激励干部“上”，提拔交流使用 35 岁及以下年轻干部 9 名，对不胜任现职或无法适应岗位要求的 4 名科级干部采取“下”的方式予以免职。二是完成 50 名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并已分配到岗，通过事业单位招聘招聘教师 10 名，接收公费师范生 4 名，为平利中学引进紧缺学科教师 3 名。协调选派 15 名骨干教师、校（园）长到西北大学等高校进行培训。三是两所县级医院定向招聘 8 名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已到岗工作。深入实施“十百千万”卫生人才培养工程，2019 年累计培养卫生人才 480 余人次，完成学科带头人培养 3 人，技术骨干人才培养 57 人次。四是县委县政府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学能手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共 110 名。同时，按规定落实教育、医疗系统各项补助和生活待遇，着力破解高素质人才流失和引进瓶颈。

（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还有弱项方面

1. 关于“服务人民群众的行动自觉还不到位”的问题。

（1）信访矛盾重排查、轻化解，涉及群众诉求的信访积案还没有彻底解决，个别群众重复访、越级访的问题尚未有效化解。一是调整充实了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由县委副书记、常

务副县长、政法委书记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工作形势，研究重点信访案件。坚持落实县级领导每周轮流坐班接访制度，每周一、三落实1名县级领导在信访接待中心接待来访群众。二是落实县级领导包抓信访案件48件，包案领导亲自研判、制定化解方案、亲自接待调解；每周一对网上信访未办理案件进行书面督办，加大现场督办力度，印发《2019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细则》，强化信访督办考核。截至目前已先后化解20余件信访积案，其中16件信访积案息诉罢访。三是加大对信访中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处理“非访”案件15起，处理18人，其中刑事立案4起，刑事拘留5人，行政拘留7人，训诫4案6人。

(2) 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力度还不够大。一是为城区学校调增编制64名，完成对76名教师进行轮岗交流，完成城区中小学选调教师34名，为平利中学引进紧缺学科教师3名。二是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原则，严格执行按学区招生制度，有效遏制“择校”“择师”现象。均衡配置师资，对“大班额”问题突出学校进行扩班增容，“大班额”状况逐步改善。三是对全县移民搬迁安置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卫生室配置情况进行了调研规划，科学编制幼儿园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幼儿园覆盖范围。四是制定印发《平利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村级绩效考核方案》和《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方案》，保障村医的各项待遇，加强

业务培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3) 群众反映突出的“停车难”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垃圾污水治理不力，尚有 8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一是新建停车位 204 个，改造新增停车位 103 个，制定并执行《平利县停车位管理办法》，城区停车难问题逐步解决。二是抓好市政维修，完成背街小巷维护 8 处 0.8 公里，埋设排污管道 800 米，新、改建公厕 3 座，疏通城区雨污管网 150 处，更换井盖 113 个。三是加快大贵等 8 个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按期竣工投用。

2. 关于“慢作为和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仍然较多”的问题。

(1) 群众“最多跑一次”事项没有落实到位。一是县政务中心强化与各进驻单位沟通对接力度，持续推进单位事项进驻工作；完成了县级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梳理上报工作；完成县级“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编制，已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示，并按照机构改革后各单位职能划转情况对“四办”清单进行了更新。二是完成县级“三级四同”事项信息完善并在网上进行公布，进一步将办事程序、审批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等信息公示公开，避免群众因不了解办事流程而反复跑路。同时，推行干部代办、上门取件送证、免费邮政寄送等“暖心服务”和网上预审服务机制，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着力减少群众办事跑路次数。三是对外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受理群

众对部门窗口“最多跑一次”改革未落实到位的投诉，并通过定期发布部门政务服务工作情况通报，督促部门及窗口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

（2）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一是深入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和纪律教育宣传月活动。将纪律教育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县“三风”教育中心，对40余单位3000余人次进行现场解说和典型案例展示，强化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二是强化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定期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加强扶贫资金从业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制定《平利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按照“专户储存、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封闭运行”模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扎实开展扶贫资金审计、扶贫建设项目招投标审计、易地搬迁和扶贫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和村级互助资金审计，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三是开展扶贫领域和民生领域专项治理。2019年全县共处置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25件，党纪政务处分103人，组织处理59人，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四）党的作风和廉政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方面

1.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的问题。

一是深入开展了第二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强化提升全县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二是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违规

操办婚丧事宜、超标准接待、违规发放津补贴、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行为，跟进“四风”问题新变异，加大预警提醒、明察暗访力度，开展“一桌餐”接受请吃、廉洁过节纠正“四风”、“迎来送往”形式主义和会风会纪等问题专项整治。2019年全县共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件11人，形成有力震慑。三是各镇各部门强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公务接待及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加强纪律监督和审计监督，有效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2. 关于“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的问题。

(1) 存在以文件贯彻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问题。一是印发了《关于抓好精文简会工作落实的通知》《关于重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会议管理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基层减负年”各项措施的通知》，强化文号管理，严控发文数量，2019年以“县委”“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制发文件206件，较2018年减少101件，精简率为32.9%。二是实行全县性会议月统筹、审批制度，坚持开短会、讲短话，会议以部署工作为主，重在解决实际问题。2019年以“县委”“县委、县政府”“县委办”“县委办、县政府办”名义发文通知召开的会议共计31次，较2018年精简17次，精简率为35.42%。督查检查每季度由部门提出申请后开展，严格控制督查检查次数。

(2) 有的干部面对矛盾不敢担当，害怕“啃”硬骨头。重点项目推进中，遇到棘手问题和信访压力，攻坚克难、解决问题不够。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体教育活动，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不断增强，巡视反馈以来，县委县政府责任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化解矛盾，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二是对14个未开工的新建项目和2个未达到预期进度的续建项目，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定期组织县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巡查，共同研判推进。

3. 关于“纪委监委监督执纪用力不够”的问题。

一是科学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2019年全县运用“四种形态”依次分别处理191人次(占56.5%)、124人次(占36.7%)、13人次(占3.8%)、10人次(占3%)，监督执纪持续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发挥县镇纪委同志式谈话室作用，实施警示提醒78人次；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实施容错纠错2件2人，有效防止问责简单、问责泛化现象。二是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对50个县直部门实行综合派驻全覆盖。持续推进纪检监察“三转”，坚持班子成员领衔办案、联镇督导责任制，强化督查检查，压实镇党委主体责任。三是紧盯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执纪监督。2019年，全县受理业务范围内群众信访举报241件，处置问题线索269件，初核问题线索259件，立

案 148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41 人，查办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收缴涉案资金 28 万余元。

（五）聚焦高质量脱贫要求还有不足方面

1. 关于“对脱贫攻坚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还不够到位，有早脱贫早解脱的思想。考核连续领先盲目乐观，脱贫攻坚责任压力传导逐级递减，落实扶贫政策不够精准，产业带贫益贫效果不明显，移民搬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稳得住’‘防返贫’措施还不够有力”的问题。

一是建立了脱贫攻坚周例会制度，在例会上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持续深化对脱贫攻坚长期性、艰巨性的认识，研判解决工作中的疑点和难题。二是全面落实村脱贫攻坚总队长制度，逐户研判对问题短板建立台账逐一销号，全面开展清零达标行动，督促各行业部门扎实有效落实“八个一批”政策，确保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全面达标。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三比一提升”行动决战决胜整县脱贫摘帽的二十二条意见》，进一步压实责任，尽锐出战，精准发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减贫和整县摘帽任务。三是按照《平利县 2019 年产业脱贫实施方案》和《平利县 2019 年度富硒产业基地建设计划任务的通知》要求全面完成产业建设任务。围绕 5 大主导产业及特色“小众产业”，对产业需求 3136 户合理布局中长短线产业，保障每个贫困村有一项主导产业、具备条

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长线增收产业，同时配备专业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使每个有产业发展项目的贫困户至少掌握1-2门农业实用技术。四是严格按照《平利县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奖扶办法》，激励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贫困户）”“园区+贫困户”等模式，落实222家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10817户35990人，实现劳务用工4779个就近就业。五是印发了《关于开展2019年平利县新社区工厂全覆盖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和建立毛绒玩具文创产业发展台账的通知》《关于做好新社区工厂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新建新社区工厂19家，提供就业岗位950个。六是制定落实《壮大五大产业防范返贫风险十条措施》和《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防范返贫十条措施》，建立了防返贫预警机制。七是“十三五”搬迁对象已全部入住，62个安置点基础设施已完工。进一步摸清了搬迁群众就业需求，做实“三单一卡”台账，逐户落实产业、就业等扶持措施，精准落实人岗对接，搬迁户后续帮扶率达标。

2. 关于“脱贫攻坚文件多、会议多、检查多、留痕多，基层干部负担重”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精简会议、文件和基层减负的规定，落实大型会议和文件审批报备制度，让干部集中时间精力抓落实，与去年同期相比，会议、文件明显减少。二是建立脱贫攻坚大督

查机制，整合了脱贫办、纪委监委等督查力量，组建6个督查组，减少督查频次，制定了《整县脱贫摘帽督查考核积分管理办法（试行）》，提高督查成效。三是规范脱贫攻坚档案资料管理，取消不必要的佐证资料采集，有效减轻了基层负担。

3. 关于“群众身边的‘蝇贪’‘微腐败’问题依然多发”的问题。

一是加强了对财政扶贫资金和惠农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资金审计，对于发现问题坚决纠正，对于违纪违法线索及时移送，铲除滋生“蝇贪”“微腐败”的土壤。二是制发了《整县脱贫摘帽战时问责办法》，实行班子成员领衔办案、联镇督导机制，加大扶贫领域违规违纪典型案例直查直办力度，严查快处优亲厚友、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强占掠夺等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019年全县共处置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25件，党纪政务处分103人，组织处理59人。

4. 关于“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和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还不够扎实有效”的问题。

一是制定了《平利县2019年问题整改成效核查工作方案》，从县委办、县纪委监委、县脱贫办抽调人员，按照“四项整改”《平利县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由入户核查组和督查督办组分片开展实地核查，深入镇村、部门核查问题整改成效，注重发

现问题，指导解决问题，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地并建章立制。

二是县委整改办在审核各镇、各责任单位上报的整改方案过程中，对上下一般粗、照搬照抄等现象进行限时整改。

（六）上一轮巡视整改还不到位方面

关于“2013年2月26日，省委第五巡视组向平利反馈了巡视意见。县委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部署、协调督办、整改验收领导不到位。巡视反馈问题依然突出，未能充分发挥巡视整改应有的‘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作用”的问题。

一是制定印发了《省委第九巡视组反馈意见政府领导牵头整改工作清单》，对上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结合本轮巡视反馈意见一并建立台账抓好整改，各责任领导对照清单定期对整改任务进行研究并推进落实。二是聘请国内知名团队对《县城总体规划》进行了修订，对重点项目建设规划组织领导、专家、代表委员从严进行审查，做到没有规划的不决策，规划不完善的不开工。加快推进秦岭巴山生态环境保护平利县境内建设领域问题专项整治，严格“四线”管控，重点从建设前审批放线，建设中验线巡查，建成后规划验收等三个环节强化规划的执行落实，不断加大违章建筑的查处力度，有效维护了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完善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规划，积极向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争取，加快农村公路提等改造，目前已与省市对接完善项目库，初步完成了“十四五——十六

五”三个五年规划的讨论稿编制。四是坚持县长值周巡查督查市容环境和街长制，结合打赢铁腕治霾蓝天保卫战，加强整治重点部位市容“脏、乱、差”和露天占道经营问题，提升县城管理水平。

（七）政治巡察监督震慑作用还不明显方面

关于“巡察队伍配备不齐，巡察没有突出政治巡察要求，巡察工作质量不高。巡察工作‘后半篇文章’不够扎实，巡察整改督查不及时，巡察工作向村（社区）延伸还不够”的问题。

一是按照省市关于巡察机构建设要求，把巡察办列入占限额的县委工作机关，核定县委巡察机构行政编制8名，设立3个常设巡察组，设正科级组长3名、副科级副组长3名。二是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按照“六围绕一加强”和“五个持续”要求深化政治巡察，严格对照《安康市深化政治巡察问题清单》，透过现象看本质，查找被巡察党组织的政治偏差，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三是制定《驻点前信息沟通通报工作实施办法》《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汇报机制》《巡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和处置办法》等12项制度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督导检查，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水平。四是把被巡察单位上一轮巡察整改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对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进行再整改再督查，着力提高巡察实效。延伸开展对村（社区）巡察工作，2019年对41个村以巡镇带村方式实施

了巡察。

（八）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同向发力方面

市县联动巡察组深入到西河镇8个贫困村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察，发现的关于“落实脱贫攻坚政策措施针对性不强，个别干部作风不实”“对脱贫攻坚问题研究不深、整改不力，档案资料整理过度留痕”等五个方面问题。

西河镇党委切实履行巡视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西河镇关于落实市委第三联动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全力抓好反馈问题整改。一是镇党委政府以脱贫攻坚为统揽，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围绕解决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增强脱贫政策措施针对性，提升帮扶成效。把“四项整改”工作纳入各村各单位脱贫攻坚目标考核重要指标，通过全面查缺补漏、扎实开展整改有效促推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提升。二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和工作的指导督导，切实增强干部责任意识 and 规矩意识。调整充实脱贫攻坚干部力量，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暗访督查，跟进落实整改，严格执行脱贫攻坚战时纪律要求，有效防范了作风不实、弄虚作假等问题。制定镇、村、户脱贫攻坚档案目录清单，强化规范管理，脱贫攻坚档案资料实现了精简瘦身。三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升村支部带富能力。深化“三变”改革，全镇8个贫困村选择了25个

市场带动主体，累计带动贫困户1172户，由政府注入配股资金586万元，8个村资金配股均已到户，每村集体经济累计收入达5万元以上。四是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基地、引进社区工厂、发展专业合作社、划分“安心菜园”等方式，增加就业岗位，解决搬迁群众后顾之忧，减少搬迁群众“两头跑”现象。五是镇纪委主动摸排线索，规范办案流程、定性量纪、文书格式、案件装订等，对定性量纪严格审核把关，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

三、持续发力，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

（一）持之以恒抓整改。进一步压紧压实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持续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一体持续深入推进，善始善终、善做善成，以持之以恒认真抓好巡视整改的具体行动，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全力以赴抓成效。以高标准、严要求、实作风对照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整改，充分利用大督查机制，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对仍在整改的，加强统筹推进、跟踪督导，确保按期全面完成整改。

（三）同向发力抓提升。坚持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同向发力，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巡视整改常态长效，真正让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为奋力实现追赶超越、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设中国最美乡村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915-8421385；邮政信箱：安康市平利县新正街395号县委整改办，邮编：725500；电子邮箱：pingliswxszg@163.com。

中共平利县委

2020年1月10日

抄送：省委巡视办。

中共平利县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